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二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4月24日在兴义路8号万都中心30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监事会第二届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3名，孙文珠监事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谢同伦监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谢同伦监事主持，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公司监事会2008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0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对公司2008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为：

1、公司200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的各项经济指标，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该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年报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2008年

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编制 200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和公司二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年报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3、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4、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与会监事对以上议案均表示同意，并一致发表上述审核意见。

四、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五、监事会对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为：

1、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中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编制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和公司二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3、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4、未发现参与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与会监事对以上议案均表示同意，并一致发表上述审核意见。

六、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七、公司 200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